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2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王商城支行，住所地：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

负责人：张雯，该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蒋立华，男，汉族，1967年5月20日出生，
[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常秋兰，女，汉族，1965年1月27日出生，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王商城支行与蒋立华、常秋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乌证内字第44406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6月20日以(2018)新01执22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蒋立华、常秋兰名下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和顺南二街609号新疆总部基地24幢1单元101、201、301、401、501、601、701，2单元102、202、302、402、502、602、702，23幢1单元101、201、

301、401、501、601、701，2 单元 102、202、302、402、502、602、702 共计 28 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立华、常秋兰名下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和顺南二街 609 号新疆总部基地 24 幢 1 单元 101、201、301、401、501、601、701，2 单元 102、202、302、402、502、602、702，23 幢 1 单元 101、201、301、401、501、601、701，2 单元 102、202、302、402、502、602、702 共计 28 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